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川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金發
相　對　人　崴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義聲　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1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，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；但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5日及同年8月17日向伊訂購泵浦設備，並簽訂銷售合約書2件，伊業將全部貨物設備交付相對人，並經相對人點收完畢，惟相對人迄今仍積欠3筆設備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7,825元迄未給付。雖經伊多次函請付款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而相對人在華南銀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業於108年3月22日因存款不足列為拒絕往來戶，且未清償票款高達7,100萬2,368元，已達於無資力狀態，並有脫產及逃逸藏匿之情形，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情。原審以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提起抗告前來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

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該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惟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縱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亦難認足補釋明之欠缺，其聲請自不能准許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，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，致陷於無資力狀態，或將財產隱匿，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情形為限；如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仍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積欠伊買賣貨款191萬7,825元，已據提出銷售合約書、出貨單及統一發票（見原審司裁全字卷第15-35頁）為證，就其主張假扣押之請求，顯已為相當之釋明。另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主張相對人迭經伊函請付款均置之不理，有催告函可憑（見原審司裁全字卷第37-41頁），而相對人在華南銀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業於108年3月22日因存款不足列為拒絕往來戶，且未清償票款高達7,100萬2,368元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可見相對人對本件金錢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，且其因退票金額高達7,100萬2,368元而列為拒絕往來戶，抗告人主張其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依其情節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抗告人債權，自非無據。則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抗告人就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堪認已為相當之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但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

之不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得命擔保後准為假扣押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並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為准、免或撤銷假扣押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528條第3項、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朱耀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顧哲瑜